

嚴重父母離間 (Parental Alienation) 行為者之心理特質 及其對子女心理健康之影響

許翠玲*

壹、前言

近年來高衝突的子女監護權爭奪訴訟事件持續高升，對家事法庭法官、律師、程序監理人、訪視社工、家事調查官均是嚴重挑戰。父母離間已被認為是《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V-TR, 美國精神醫學會, 2022) 中三種障礙的表現之一：「親子關係問題 (Parent-Child Relational Problem)」、「兒童受父母關係困擾影響 (Child Affected by Parental Relationship Distress)」以及「兒童心理虐待 (Child Psychological Abuse)」。父母離間與DSM中識別的兩大症狀群相關：「行為、認知或情感領域功能受損」以及「兒童對另一方父母的意圖產生負面歸因、敵意或替罪羊行為，以及不當的疏離感」¹。是父母離間 (Parental

Alienation) 涉及心理學與家事法的交叉領域，法官審理子女監護權事件需判斷是否有父母離間行為，如有應如何妥善處理。法官對父母離間的認知，除影響判斷是否有離間行為外，自亦影響他們對「兒童最佳利益」的判斷。

美國學者及家事法庭專業人士關注高衝突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訴訟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已有數十年²。本人於2020年撰寫「子女監護權事件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如何應對」(上、下)文，刊登於2020年11、12月期全國律師雜誌，簡介離間父母特徵、如何為離間行為、被離間孩子特徵；於2022年撰寫「再談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舉證」，刊登於2022年8月期全國律師雜誌，說明離間父母離間之策略，遭受離間父母應如何舉證。故本文就上開部分不再細述，先行敘明。再者，有關離間父母子女的討論，對其稱呼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曾擔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庭長。

註1: Edward Kruk, *Parental Alienation as a Form of Emotional Child Abus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and Future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FAM. SCI. REV. 22(4) 141-156, 143 (2018).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 《精神障礙診斷與統計手冊》) 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是一本在美國與其他國家中最常使用來診斷精神疾病的指導手冊，最新版本為DSM-5-TR，於2022年3月出版。

註2: Stef Sloan, *Coercive Control in High-Conflict Custody Litigation*, 57 FAM. L.Q. 31, 31 (2024)

有不同，有稱為離間行為父母為alienating parent，有因孩子表現出較喜歡該父母而稱之為favored parent；遭受離間的父母有稱之為alienated parent，亦有因其被孩子拒絕，稱之為rejected parent，亦有稱之targeted parent。本文中仍以離間父母（alienating parent）、被離間孩子、遭受離間父母（alienated parent，targeted parent，rejected parent）稱之，合先敘明。

本文就父母離間行為造成孩子何種身心傷害效果？離間父母明知其離間行為會造成孩子身心痛苦，為何仍持續為離間行為？離間父母的想法與特質為何？被離間孩子何以有不同離間程度？遭受父母有何種特質？何種行為會觸發或加劇惡化離間父母的離間行為？簡略介紹。最後就法官在職訓練及增訂法律制度部分提出建議。

貳、離間父母

一、父母離間行為屬家庭暴力的一種形式³

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的心理科學學院教授Mandy Louise Matthewson是一位臨床心理學家，同時是該大學家庭與人際關係研究實驗

室（Family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Research Lab）的首席研究員，帶領團隊進行關於家庭關係、家庭暴力與離間（parental alienation）等重要心理研究，獲得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社會科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倫理審查批准，透過澳洲及國際途徑招募進行的2023年研究指出，**父母離間行為屬家庭暴力的一種形式，而家庭暴力的一項核心特徵是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亦有翻譯成強制控制⁴，亦見有譯為高壓權控）**。高壓控管為一種廣泛且持續的行為模式，家庭成員藉此操控他人，限制他人的自主性與選擇權。此類行為包括將受害者／倖存者與其他家庭成員、子女及朋友隔離，控制其取得資源與財務的管道，並規範或支配其日常生活。可以說，**高壓控管正是父母離間行為的核心所在⁵**。「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一詞由Evan Stark推廣，其行為模式——包括「暴力、恐嚇、孤立與控制」，亦包含情緒、心理、性、身體與經濟層面的虐待，亦包括威脅、恐嚇、跟蹤，**以及利用子女來取得支配權力**。但，高壓控管形式之家庭暴力，在法律體系中仍被嚴重低估與誤解⁶。

有學者將兒童經歷父母離間的程度分為：輕度、中度與重度。在輕度離間情形，父母

註3：2016 Tex. CLE Advanced Family Law Course § 38.5 (State Bar of Tex. 2016).

註4：見黃翠紋（2023），〈跟蹤騷擾暴力風險評估與管理——從騷擾到暴力攻擊〉，《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53卷第4期，第29-59頁。

註5：Mandy Louise Matthewson, Jessica Bowring, Jacinta Hickey 1, Sophie Ward, Peta Diercke and Leesa Van Niekerk,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F REUNIFICATION POST ALIE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ULT ALIENATED CHILDREN AND TARGETED PARENT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PUBLISHED, P1, 03 AUGUST 2023.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3.1189840>

註6：Stef Sloan，前揭註2，p37

一方對他方為一定程度的負面灌輸，但探視未受到嚴重影響，兒童仍能在不太困難情形下，與雙方父母維持關係。在中度離間情形，離間父母對他方父母的負面灌輸相當明顯，進而**引發探視的衝突**。兒童在從一方父母轉換至他方父母時，會出現適應困難，但最終仍可與雙方建立相對健康的關係。在重度離間情形，**兒童對遭受離間父母表現強烈且堅定的仇恨態度，常拒絕任何形式的接觸**。離間父母與兒童之間形成一種不健康的聯盟，兒童與遭受離間父母間關係則被徹底破壞⁷。

二、離間父母會有的想法

19世紀著名牧師亨利·沃德·比徹（Henry Ward Beecher）曾說：「沒有任何友誼，也沒有任何愛，能比父母對孩子的愛更深。」此語對許多父母深有共鳴。另，《聖經》中的故事：所羅門王用類似的邏輯來判斷爭奪孩子的兩位婦女誰才是孩子的母親。所羅門王提出用刀將孩子分成兩半，讓兩位婦女各得一半。真正的母親為保護孩子，不願孩子被殺，而願將孩子交給另一位婦女。可以想像，很難有父母會為了傷害另一方而傷害自己的孩子。**「父母離間」的概念正違背了牧師比徹和所羅門王的理念：它是一種情感和心理虐待，一方父母對孩子施虐以傷害另一方父母**⁸。

離間父母的作為常反映出其想法。這些想法未必是出於惡意或報復心理，但仍會對孩子與他方父母間關係造成極大傷害。**由於自身深層的心理議題**，離間父母可能對他方父母有強烈的不信任與恐懼，深信對方是無關緊要的，且有可能對孩子具有有害影響。茲簡介離間父母為離間行為時，常會有下列**想法**：

（一）孩子不需要他方父母⁹

離間父母雖聲稱孩子可自由與遭受離間父母會面，但卻視遭受離間父母與孩子的會面交往或聯絡孩子為騷擾；拒絕將遭受離間父母之電話、訊息和信件轉交給孩子；**有關學校、醫療、運動或特殊活動的資訊拒絕提供給遭受離間父母**，將遭受離間父母完全排除於孩子的生活之外。更激進者會將家中所有與遭受離間父母有關的事物移除，如照片等，以徹底排除該父母。於此環境中，多數孩子很快就學會不再提起遭受離間父母。當遭受父母要求接觸孩子時，**離間父母會強力支持孩子「自行決定是否探視」的權利**。

（二）離間父母強烈相信，遭受離間父母對孩子具有危險性

例如相信遭受離間父母具有暴力傾向、身體或性虐待，或疏於照顧。因此，離間父母會主張其行為目的是在於阻斷孩子與該危險的他方父母的接觸。「保護孩子免於危險」的行動會在多個層面展開，包括聲請保護令

註7：Amy J. L. Baker,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on Adult Childre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3: 289-302, 290, (2005)

註8：Carissa Smith, *Judicial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Its Legal Remedies*, 57 FAM. L.Q. 75,75 (2023).

註9：Richard A. Warshak, *Parent-Child Contact Problems: Concepts, Controversies, and Conundrums*, 58 Fam. Ct. Rev. 432,438 (2020).

與監督式會面交往裁定、在住處安裝監視器等安全設備，**如已有會面交往裁定則會尋找理由取消會面交往**。如孩子前往會面交往，則會每小時打電話到對方住處「確認孩子狀況」，以維持他方父母是「危險父母」形象。在會面交往後詳細盤問孩子是否出現「負面」事件或感受，以強化他方父母是「危險父母」形象。如遭受離間父母過去曾出現憤怒或對立（但非虐待）的**管教行為**，亦會被離間父母重新包裝為對孩子施暴的證據¹⁰。

（三）離間父母相信，遭受離間父母從未愛過孩子

由此衍生的行為與策略，包括反覆向孩子講述各種「證據」，以支持遭受離間父母從未投入照顧的說法（例如「你生病時他跑去打保齡球」），或在學校或特殊活動中未出席（其實遭受離間父母根本未被通知），以解讀為遭受離間父母缺乏關心孩子的證明¹¹。

三、離間父母可能會有的特質

為了解被離間孩子的經歷，可從檢視造成孩子困境的離間父母的特質與行為著手。澳

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的心理科學學院教授Mandy Louise Matthewson等人2022年研究指出，**離間父母通常呈現偏執、戲劇性或自戀型人格特質，伴隨情緒障礙、自殺意念，以及對分離與失落缺乏韌性**。他們往往有功能失調的家庭背景，與自己父母關係不良。復仇心、憤怒與挫折感可能妨礙其對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關係的客觀評估。因此，**離間父母所採取之行為係以自身需求優先於孩子需求**¹²。

另亦有學者指出，**實證研究與臨床觀察均顯示，離間父母往往存在顯著的病理性特質與憤怒，包括界線與孩子分化的困難、嚴重的分離焦慮、現實檢驗能力受損，以及與孩子之間的投射性認同**。鼓勵孩子完全拒絕他方父母，並非正常的親職策略。即使有兒童虐待史、他方父母患有精神疾病或孩子的安全確實受到威脅情形，一般父母會尋求理性之途徑與方式來保護孩子。又，對抗式的法律程序，容易助長敵意、兩極化、非黑即白的思考，進而將主觀認知的「真相」包裝為事實。**漫長而激烈的法律攻防，對某些人而言，甚至可能成為對抗憂鬱的一種解藥**¹³。

有40年執業經驗的Michael B. Donner心理學

註10：本人擔任家事庭法官期間，於審理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當事人姓名遮掩，外網無法查看）子女監護事件時，母親兩次對父親提出對兒子性侵、猥褻控訴，其中一次是於社工陪同會面交往時，五歲兒子之附合母親說法，嗣均不起訴處分。該母親幼年時曾遭性侵，於對父親提出性侵前，亦對兒子之幼兒園老師二次提出性侵控訴。該案裁判由父親擔任監護人，且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期間母不得與兒子會面交往，以利父親與兒子女之親子關係重建。結案後開個案研討，精神科醫師評估母親有自戀型人格傾向。

註11：Joan B. Kelly & Janet R. Johnston, *The Alienated Child: A Reformulation of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39 FAM. CT. REV. 249,258 (2001).

註12 Uzanne Verhaar,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 Caitlin Bentley, *The Impact of Parental Alienating Behaviours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Adults Alienated in Childhood*, Children 2022, 9, 475.
<https://doi.org/10.3390/children9040475>

註13：Joan B. Kelly & Janet R. Johnston，前揭註11，p258.

博士更指出，病態自戀（Pathological Narcissism）、病態嫉妒（pathological envy）、否認（現實）（disavowal）的傾向以及扭曲的思維方式（perverse modes of thought），是導致這些父母無休止地爭奪監護權與探視權的**潛在因素**。他們甚至會在一些表面上微不足道的小事上爭執，目的是：**釋放內在的攻擊性及避免心理崩潰（psychic collapse）**。

（一）自戀性

有些父母會極力控制孩子的環境，認為能藉此提升孩子智力或免於疾病——這些都是幻想中的完美育兒模式。這些行為可從一個連續行為來看：從選擇純棉衣物、堅持哺乳，到極度控制孩子的音樂、顏色、光線等生活細節。背後的潛意識幻想是：創造出完美的孩子與完美的人生——「我們曾幻想自己是的那位小陛下」。這未必是為了孩子，更有可能是為了填補父母自己童年中的失落與創傷。

對這些「自戀性父母」來說，**失去孩子或他方父母並不只是情感上的哀悼，而是一種**「我應得的東西被奪走」的經驗****。他們哀悼的不是失去這個人，而是這個人能給予自己的心理功能，**如同嬰兒感到飢餓時的反應——是痛苦的，但缺乏悲傷、渴望或罪惡感**。這些父母的孩子或伴侶，不只是愛的對象，且是維持其心理完整的關鍵。當伴侶離開並帶走孩子，這些自戀性父母可能會展開極度防衛性的反應，**以避免內在崩潰**。

他們感受到的是「對崩潰的恐懼（fear of breakdown）」，為免產生心理崩解，他們會對孩子與他方父母展現出極度掌控欲望。表

現出誇大的自我信念（grandiosity）：自己最懂孩子需要什麼；用魔法式思維假裝：「只有我知道怎麼對孩子最好」。他們會將宗教、教育、**學校選擇**、保母、衣服等一切細節都當作**戰場**。他們爭奪的不是孩子的時間，而是自己的心理完整性。

某些監護爭奪戰中，目的似乎不是要擁有孩子或爭取一半的時間。勝利與滿足感不是來自孩子的陪伴，而是來自「奪走孩子」——這種心理上的滿足，**更像是將孩子劃成兩半的殘忍快感**。

對這類父母而言，傷害與摧毀對方才能重建自己的心理平衡。有父母會當著他方父母的面，殺害自己的孩子。這背後，真正的驅力是來自原始的嫉妒（primitive envy）。當人們嫉妒某樣自己永遠無法獲得的東西時，就會激起這種原始的嫉妒。嫉妒父母的心理：**他們的目標不在於擁有或幸福，而是要讓對方受苦，從中獲得快感**。這些父母因自戀性防衛瓦解，無法接受孩子與對方建立的關係，便視之為迫害與搶奪，進而展開報復，無論對孩子、對對方，甚至對自己造成多大傷害。

（二）現實的分裂與否認

弗洛伊德描述了一種分裂的心態，可以解釋這些父母有害行為的心理。他提出兩種心理態度：一種承認現實；一種脫離現實。同時擁有兩種現實認知的能力，讓父母**明知爭奪監護權會傷害孩子的情況下，仍然持續爭鬥，同時又自認為是為了孩子好，將造成的傷害全怪罪給對方**——「是對方不肯放手造成的」。因傷害孩子實在太難忍受，所以這些父母否認是自己造成孩子的傷害。他們將自

已視為是為了孩子而行動的人，因此相信自己的行為無可指責。

（三）扭曲思維：彷彿有洞察，卻選擇無視

Grossman提出了「對現實的扭曲態度（perverse attitude toward reality）」這一概念。他舉例描述了一位緩刑官，這名官員「降低了現實的音量」，讓他能在明知道不對的情況下，仍去騷擾一名青少年犯人，因他選擇只注意能滿足他慾望的那個念頭。

所謂的「perverse（扭曲）」，是一種「真相的扭曲（twisting of truth）」。這種形式的扭曲，**行為者有清楚的洞察力，但選擇忽略**。亦即，此種對現實的扭曲態度使得父母一方面相信「分得半個孩子總比什麼都沒有好」，另一方面深知「這對孩子是有害的」。這種對現實的扭曲思維所帶來的混亂極其深遠。這種思維方式即使在其他方面，也呈現出妄想性的特質。

學者Chasseguet-Smirgel指出扭曲信念背後潛藏著憤怒、仇恨與破壞衝動。他寫道：「變態者的憎恨」針對的是整體現實本身。這些人不只是忽視現實，他們是在摧毀現實本身。傷害、憤怒與憤慨推動這些行為，但他們卻用「關愛、理性與正義」的說詞來合理化這些行為。因此，**他們能將自己的想法、情緒、行動與後果完全分割開來**。在這些父母身上，被分裂開的不僅是施以虐待的攻擊傾向，還有受虐的自我傷害行為。學者Betty Joseph曾描述一種「惡性的自我毀滅性」，存在於那些逐漸被絕望吞沒，並看似

注定會身心俱毀的行為中的人。這些父母不僅摧毀了孩子的生活，也摧毀了自己的一切。**這些戰爭雖具有強烈的自我毀滅性，但它們可讓父母得以避免更深層次的失落與孤獨感所帶來的痛苦。**

雖有甚多離婚案件被視為高衝突離婚，但僅少數父母表現出前開極端行為。這些父母以一種特定的方式對離婚與分離做出反應——他們在自戀層面上極度脆弱，且被病態程度的嫉妒淹沒。他們試圖傷害並摧毀那個帶來痛苦的對象——就像一隻受傷的動物在疼痛中失去理智，瘋狂地啃咬自己的傷口或攻擊周圍的一切。這些父母表面上可能冷靜、理性、功能良好，但他們的動機卻完全非理性。他們的行為雖類似於**邊緣性人格的分裂機制**，但實際上是理性向非理性的投降，目的是保留毀滅的慾望，同時逃避對後果的感知與思考。

在前述所羅門王故事中，兩位婦人為一名嬰兒爭執不下，真正的母親寧可放棄孩子，也不願看到孩子被劈成兩半。然而，**現實中並非所有父母都願意為孩子做出這樣的犧牲**¹⁴。

參、父母離間行為對孩子產生的傷害

美國研究父母離間專家AMY J. L. BAKER博士之研究結果顯示，離間對孩子成年後生活造成七大主要影響面向：(1)低自尊、(2)憂鬱、(3)藥物 / 酒精濫用、(4)缺乏信任、(5)與自身

註14：Michael B. Donner, *Tearing the Child Apart: The Contribution of Narcissism, Envy, and Perverse Modes of Thought to Child Custody Wars*, 23 PSYCHOANAL. PSYCHOL. 542 (2006).

子女疏離、(6)離婚，以及(7)其他影響¹⁵。

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的心理科學學院教授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等人前述2023年發表研究指出，父母離間行為所造成的影響深遠且嚴重，可能導致被離間子女現實感扭曲，並削弱其現實檢驗能力。此類行為亦會抑制孩子的人際發展，使其傾向於社會退縮，並在人際關係中面臨困難。這些影響往往具有長期性¹⁶。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教授等人前述2022年發表研究乃從事研究父母一方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為離間行為，對孩子成年後心理健康的長期影響，探討童年時期經歷「父母離間行為」的學術研究指出，父母離間行為會造成被離間孩子成年後在心理健康上的長期影響。研究**方法為訪談童年時期曾被一方父母離間的成年人，採用質性分析法整理其敘述與心理狀態**。發現，受訪者在成年後普遍出現焦慮、憂鬱、自尊心低落、罪惡感、自我懷疑、創傷後壓力反應（PTSD）等心理困擾。多數人表示感受到情感被剝奪、家庭認同混亂、被操控與失落的童年記憶。離間行為造成的傷害與親職失職效果類似，**被視為一種「家庭暴力型態」**。該研究指出，父母離間行為對孩子的心理健康影響深遠且長期，亟需社會與司法介入。

該研究也發現離間行為會跨世代傳遞，並與自殺意念增高有關，證明這些行為是一種情緒虐待¹⁷。美國在學術及實務界，有豐富經驗的親子關係重建領域專家 Stanley S. Clawar 亦指出持續的惡意離間是一種兒虐行為¹⁸。美國田納西州上訴法院裁判已於2017年認為父母離間是情感虐待的一種形式¹⁹。焦慮、恐懼或過於被動的孩子可能更缺乏抵抗離間過程的韌性；但受到父母離間行為影響的孩子，心理後果是明確且嚴重的，包含即時和長期的負面效應。這些效應包括自尊問題、焦慮、憂鬱、物質濫用、自殺率提高、學習困難，以及未來更容易與自己孩子疏離的風險。父母有離間行為的孩子可能會產生混亂的自我認知，無法信任自己的感受和判斷，導致身份認同不確定、自尊低落和深層的不安全感。這些困難可能使孩子獨立性與個人特質的發展不充分且不符合年齡，進而增加心理健康問題，如憂鬱、焦慮、飲食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及其他心身疾病。

茲再分述如下：

一、心理健康困難

參與者普遍認為心理困難與他們童年遭受離間行為及被離間的經驗有關。心理健康困

註15：Amy J. L. Baker，前揭註7，p289。

註16：Mandy Louise Matthewson, Jessica Bowring, Jacinta Hickey 1, Sophie Ward, Peta Diercke and Leesa Van Niekerk，前揭註5。

註17：Uzanne Verhaar,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 Caitlin Bentley，前揭註12。

註18：Stanley S. Clawar, *Parent-Child Reunification: A Guide to Legal and Forensic Strategies* p115 (Am. Bar Ass'n, Family Law Section 2020)。

註19：In re McClain, 539 S.W.3d 170, 200 (Tenn. Ct. App. 2017)。

難部分包括了：1.憂鬱與焦慮。2.飲食障礙。3.人格困難：範圍包括正式診斷的邊緣性人格障礙（BPD）以及情緒失調、害怕被拋棄、分裂、過度尋求肯定與安慰、不信任自我、衝動、無法抗拒衝動、想要取悅他人等困難。4.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5.身心症狀。6.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7.自我傷害。8.自殺意念。

二、成癮與1.物質使用2.毒品3.性行為 / 色情：透過放蕩與衝動的生活方式尋求與他人的連結

三、情緒痛苦方面有

（一）羞愧與罪惡感

（二）自尊：40%的參與者報告因童年被離間，影響其成年自尊，覺得自己無價值、不如他人。一位參與者認為其低自信與自尊與童年無聲息有關：

「很長一段時間，無論我遇到誰，不論他們背景如何——可能是街道清潔工；可能是律師——我都覺得自己是較差的一方……我不重視自己，現在才明白我非常容易遭受虐待或不公對待。我意識到某種程度上，我接受了這種行為，覺得那是我應得……我一直害怕被剝削，因為我沒有發聲的權利。」

（三）孤獨與隔離：30%的參與者表示其選擇與外界隔離，有些感到孤獨，並將此歸因於被離間：「有時候會感到迷失和被遺忘，特別是當你是一個功能良好的人，但內心卻有很多未解的背景問題。沒多少人懂你，這會讓人覺得很孤單」。

（四）無助感：20%的參與者反思童年遭受離間行為，在其成為遭受離間父母後，感到的無助感。

（五）悲傷與失落：60%的參與者描述悲傷與失落感，最強烈的是對童年、家庭以及無法接觸遭受離間父母的失落：「我在哀悼我的童年，哀悼我沒得到的父母，哀悼我以為的自己和真正的自己。」

（六）憤怒：45%的參與者報告感受到不同程度的憤怒，主要針對離間父母。有些憤怒輕微，有些非常具體且強烈：

「我怪我媽，操你媽，你搞砸了很久了，愛你愛得死去活來。但我內心有很深的怨恨，如果她沒那麼老，我真想把她告上法院。」

（七）被遺棄感：15%的參與者談及被遺棄感對成年生活的影響：

「我不相信有人會留下來。」

（八）信任問題：其他參與者描述因脆弱而難以信任他人和自己：

「現在我有時候很難與人建立信任。父母離間也造成了很多信任問題。」

（九）其他重要發現尚有：

1.藥物使用：超過半數樣本報告曾有物質使用經歷。一些依賴日常大麻度日，或在社交時需用藥以「玩得開心」。亦有研究發現三分之一參與者以酒精或毒品作為應對機制。

2.對經歷的困惑：許多參與者描述對自己暴露於父母離間行為的經歷感到困惑，特別是在試圖理解過去時。參與者表示對自我認同、現實感知以及信

任自己判斷感到困惑。成年人在童年遭受父母離間所經歷的困惑，可能與他們經歷的模糊性失落有關。此外，曾向不熟悉父母離間議題的治療師尋求幫助的參與者，反而感到經歷被否定，更加困惑。

3.對父母離間的教育提升了應對能力：知識帶來權力，積極參與提升父母離間意識、倡導、自我教育及接受治療的參與者，似乎比未參與相關活動者更能清楚描述和反思自身經歷。

4.父母離間的跨世代傳遞：本研究進一步支持先前研究發現的，父母離間跨世代傳遞模式。在受訪的20名參與者中，50%為父母，描述自己因父母離間行為而子女被離間。有些參與者發現**自己傾向選擇與離間父母性格和行為模式相似的伴侶**。大多數嘗試重新建立與子女聯繫的參與者均未成功，一位母親用「做了也不對，不做也不對」形容這種困境。

5.自殺意念率令人關切：近三分之一參與者描述有過去或現在的自殺意念，且其中許多人曾嘗試自殺²⁰。

肆、影響被離間孩子離間程度之因素

父母為離間行為時，何以同一家庭裡有些孩子容易被離間，有些孩子不容易被離間，以下茲加以介紹其原因理由為何：

一、孩子在發展階段中對離間的脆弱性

孩子對離間過程及父母雙方行為所產生之反應，因其自身心理、認知與發展層面之優勢與脆弱性所影響，並同時受與遭受離間父母相關之各項外在安排有關。

(一) 孩子的年齡與認知能力

孩子若要與憤怒的一方父母結盟，並拒絕他方父母，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認知與情緒成熟度。由於被離間孩子常表現出道德憤慨與評價判斷，他們必須已發展到能進行道德判斷與價值評估的階段。

這些發展成交織在一起，使孩子對離間歷程與父母的負向行為更具接受性。基於這些原因，很少見到7、8歲以前就已形成穩固且僵化的被離間孩子。年紀較小的孩子更容易忘記其「腳本」、放下憤怒，且表現前後不一致。他們並非可靠的盟友或忠誠的「士兵」，常無法遵循離間父母的議程，也經常在離開離間父母視線後，仍能與他方父母相處得很愉快。但如該年幼孩子在與離間父母分離時有高度焦慮，且情境未改善，隨著年齡增長，極有可能發展出更為穩固的離間狀態。另，若其年長手足已處於離間狀態，可能會模仿兄姊的語言與觀點，**並在兄姐嚴密監控下拒絕他方父母**。隨著其認知與情緒能力成熟，這些孩子極可能發展出自身的穩固離間，因此需要透過周延的介入加以保護。整體而言，較常見被離間孩子的年齡介於9至15歲。

(二) 孩子感受到被遭受離間父母遺棄

另一常見的離間因素，是子女在父母離家

註20：Uzanne Verhaar,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 Caitlin Bentley，前揭註12。

時，感受到被該父母遺棄。這些孩子中，有些在手足中原本較受離家父母的偏愛，或對分離原因感到極度困惑；有些對該父母生活中出現的新伴侶感到憤怒，將之視為對自己的背離；也有些因對離婚本身極度憤怒，而將父母任何注意力的減少解讀為遺棄。

另一些孩子高度依賴離家父母所提供的穩定、關注與無條件的愛。高度衝突案件中，部分非同住父母因探視權的激烈法律爭議與缺乏暫時處分裁定，長期未能見到孩子。於此情形孩子的被遺棄感與憤怒往往加劇，使其更容易走向被離間。

（三）氣質與人格上的脆弱性

一般而言，孩子本身的心理適應問題越多，其對離間的脆弱性也越高。焦慮、恐懼且被動的孩子，缺乏足夠的心理韌性來承受監護權爭奪的巨大壓力與父母的離間行為；**對孩子而言，選邊站可能是一種避免壓垮性焦慮的心理捷徑。**

此外，具有心理適應困難的孩子，更容易將離婚歸咎於自己，進一步增加其被離間的風險。自尊低落的孩子，也特別容易受到離間父母「永恆的愛」承諾所吸引，尤其當某位父母對孩子曾表現出拒絕與矛盾態度時。部分孩子因認知限制而更加脆弱，例如思考混亂、非黑即白的思維、過度具體化，以及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不足。相對而言，具洞察力、思路清晰且道德發展成熟的孩子，較能在高度衝突的離婚中維持心理平衡；即使

承受離間歷程與父母的壓力，仍能分析父母的行為與親子關係本質，並在憤怒與悲傷中持續與雙方父母保持連結。

（四）其他親子關係因素

某些親子關係中的因素，亦助長孩子的脆弱性。在情感上或生活上高度依賴離間父母的孩子，較容易受到離間歷程與行為的影響。如孩子長期**經驗到**離間父母有條件的愛與反覆的拒絕，會認為完全拒絕他方父母，反而可能獲得離間父母完全接納與無條件之愛²¹。蓋離間父母常被孩子視為必須取悅的對象²²。離間父母在憤怒中威脅，若孩子選擇探視他方父母就要「斷絕關係」，是極具破壞力且難以抵抗的離間行為。另有一些孩子長期與離間父母高度認同，為了維持自身認同，更容易拒絕被貶抑他方父母。此外，有些孩子在婚姻期間或分居後，承擔了「拯救」憂鬱、受傷父母的角色；在漫長的法律衝突中，這種角色錯置使其特別容易與需求強烈的父母形成高度結盟。

（五）子女缺乏外在支持

外在因素亦會增加子女的脆弱性，例如與遭受離間父母接觸極少或完全缺乏接觸。於此情形下，當孩子無法與遭受離間父母及其大家庭有實質相處時間時，離間父母的**離間行為影響會被大幅放大。孩子失去反覆驗證離間父母真實行為的機會，也無法將當前經驗與自身扭曲的記憶或離間父母的負面敘述加以比較。**

註21：Joan B. Kelly & Janet R. Johnston，前揭註11，p262

註22：Hilary Vesell,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Therapy: Moving Toward Healthy Families*, 88 PA. B. ASSN Q. 185,191 (2017).

另，虛偽控訴性侵或兒虐，往往導致長時間的有限或監督式探視，這種制度性安排反而強化孩子對遭受離間父母「危險」或「有害」的認知。即便最終證實未發生虐待，親子關係所受的損害往往已十分嚴重，對修復遭受離間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形成重大障礙。

二、被離間孩子的反應與行為

被離間孩子的核心特徵，是其對遭受離間父母的看法，與該父母實際行為史及過往親子關係之間，存在極端不成比例的落差。與多數僅是結盟或疏遠的孩子不同，被離間孩子會毫不保留地表達對遭受離間父母的仇恨或強烈厭惡，將該父母妖魔化、惡魔化，以瑣碎理由合理化其憎恨，且通常毫不遲疑地向他人宣揚該父母的「缺失」。這對遭受離間父母、大家庭成員及了解過往親子關係的其他成人而言，往往極為困惑。

被離間子女最常見的行為之一，是**強烈抗拒探視遭受離間父母**；在更極端的案例中，完全拒絕在任何情境下見面。他們強烈主張自己有權決定是否要見父母。**成熟且與雙親關係健康的孩子，可能可協助有關子女監護權事項，但已被離間孩子不應被詢問是否希見那位父母，且不應賦予不符合年齡的決策權**，例如是否上學，因孩子無法看見決定的長期影響，不應被迫扮演父母的角色²³。蓋被離間孩子常會提出不正確的或是被植入扭曲

的資訊或以前發生的事情、狀況或是特別事件的記憶而那根本沒發生過²⁴。如法院認為孩子可能被教唆或離間，應拒絕讓孩子陳述偏好或意願，並詳細載明理由於紀錄中²⁵。

被離間子女的另一特徵，**是他們敘述故事的方式。被離間子女對遭受離間父母的指控，多半是離間父母指控的複製版或輕微變形**，這些「腳本」反覆出現，卻缺乏實質內容、細節與支持證據。與真正遭受虐待的孩子不同，被離間孩子雖有指控，卻無法提供有力的佐證。整體而言，他們聽起來非常排練化、僵硬而脆弱，並經常使用成人化的語言或詞彙。在貶抑、甚至惡意攻擊遭受離間父母時，鮮少表現出內疚或矛盾，有時甚至顯得樂在其中，毫無悔意。

最後，被離間孩子常理想化離間父母，對其成人與親職角色讚譽有加，拒絕考慮任何可能動搖這一完美形象的資訊，並強烈否認自己對遭受離間父母的強烈仇恨與離間父母的觀點或行為有任何關聯。他們可能描述離間父母如何受苦、如何在經濟與情感上被他方父母傷害，並認為離間父母值得其完全效忠。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被離間孩子雖在治療師或評估者面前表現得極度憤怒、困擾，且對被憎恨的父母高度執著，但在遠離監護權爭奪的其他情境中，似乎仍能維持功能，例如學業表現、音樂或運動成就，看似表面適應良好。然而，**深入檢視其人際關係，往往**

註23：Hilary Vesell，前揭註22，p191..

註24：Stanley S. Clawar，前揭註18，p70.

註25：Sheridan v. Cassidy, 273 So. 3d 783 (Miss. Ct. App. 2018).

可見困難；其非黑即白、強烈而尖銳的觀點，常反映在與同儕及權威人物的互動中。最嚴重的行為問題，通常發生在遭受離間父母的家中，包括破壞物品、表現出令人不安甚至怪異的行為，並在公共場合以明顯的厭惡、輕蔑與言語虐待對待遭受離間父母。他們偏好不斷以電話與離間父母聯繫，低聲批評遭受離間父母的言行、飲食與人格。若其正抗拒或拒絕接觸，會全面回絕遭受離間父母的一切溝通努力，包括要求對方永遠不要再聯絡、停止「騷擾」式地送禮與寫信（信件往往被丟棄或未拆封），並停止「毫無用處」的法律行動與出庭²⁶。

重建親子關係可透過治療性與法律介入而發生。自願性重建親子關係可被定義為：在未受法院命令或治療介入的情況下，由被離間孩子主動尋求恢復與遭受離間父母關係的一項歷程。

目前針對自願性重建親子關係的研究仍相當有限，既有研究多聚焦於促發自願性建立親子關係的關鍵因素。美國研究父母離間專家AMY J. L. BAKER博士探討成年被離間子女的經驗，並辨識出十一項促成重聚的催化因素，包括：子女的成熟發展，使其具備以較為客觀的方式反思童年經驗的認知能力；離間父母將矛頭轉向子女；在成為父母後親身經歷父母離間；遭受離間父母重新進入子女生活，使子女得以獲得挑戰離間父母敘事的實際互動經驗；到達成人生重要里程碑而引

發重新連結遭受離間父母的需求；進入一個安全且不具評價性的治療空間，促進反思；大家庭成員的介入；重要他人的介入；目睹離間父母對他人的不當對待；發現離間父母的不誠實行為；以及成為父母。此外，自願性重建親子關係亦可能因成年被離間子女生命中的危機事件或重大轉變而被觸發。

成功的**自願性重建親子關係**，部分可歸因於遭受離間父母能夠**抑制試圖說服子女其對過往事件之詮釋或記憶為錯誤的衝動**²⁷。

伍、遭受離間父母可能會有的特質及加劇離間效果的行為

一、遭受離間父母可能會有的特質

遭受離間的父母往往有被動、情感壓抑，以及過度遷就離間父母要求的歷史。這些父母可能會因害怕被拒絕或受傷，而避免積極維持與孩子的關係。因此有學者認為，遭受離間的父母在某種程度上也會促成自己的遭受離間；當遭受離間的父母發現無法滿足離間父母的要求，且所有解決途徑皆已耗盡時，他們可能會選擇退出與孩子的關係²⁸。父母離間行為對遭受離間父母影響，常是伴隨長期的哀傷、無力感、被剝奪感，以及心理健康惡化。被虛偽指控性侵的遭受離間的無辜父母，驚恐的發現自己被如此指控，不但可能因而失去孩子，同時也失去名譽，偵

註26：Joan B. Kelly & Janet R. Johnston，前揭註10，p260-62.

註27：Mandy Louise Matthewson, Jessica Bowring, Jacinta Hickey 1, Sophie Ward, Peta Diercke and Leesa Van Niekerk，前揭註5。

註28：Uzanne Verhaar, Mandy Louise Matthewson & Caitlin Bentley前揭註12。

辦過程讓他們痛苦不已²⁹

學者發現當遭受離間父母從未放棄重建親關係、能從孩子的視角理解離間經驗、對孩子抱持現實的期待，依照孩子的步調前進時，重建親子關係便有可能發生。此一歷程得以實現，**與遭受離間父母對父母離間的理解與相關知識之提升密切相關**³⁰。如認為孩子成年後自然會與遭受離間父母重新建立關係，是一種錯誤的想法。

遭受離間父母在重建親子關係過程中，不僅需要照顧自身的心理健康，亦需支持往往同樣承受高度創傷的成年被離間孩子。他們必須學習如何照顧一位歷經創傷的成年人，而此人已與他們在被離間前所認識的子女大不相同

二、遭受離間父母可能加劇離間效果的行為

在許多被離間孩子案例中，有時遭受離間父母行為亦促成孩子被離間。但須強調的是，這些遭受離間母行為，並不足以合理化被離間孩子不成比例的憤怒反應，或完全拒絕與其接觸的行為。整體而言，這些父母在親職參與及教養能力方面多半仍落在常態範圍內，僅因高度的婚姻衝突、離婚訴訟，以及孩子本身的問題而受到削弱。茲細述如下：

(一) 高衝突情境下被動與退縮

有些遭受離間父母因人際與法律衝突而感到焦慮或行動受阻，於是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不再努力與孩子保持聯繫，停止打電話或與孩子溝通，放棄在治療中嘗試修復親子關係，**或逐漸相信法律體系無力帶來任何改變**。一些父母則因**經濟資源不足**，或對如何修復親子關係**感到無助**，而選擇退縮。

被離間的孩子，長期處於接收「另一位父母不愛你」的訊息，往往會將這種退縮解讀為缺乏關心與遺棄，進一步助長其憤怒情緒。**這類遭受離間父母通常需要專業的引導與教練式協助，才能持續與孩子保持連結。**

(二) 對被離間孩子的反向拒絕

當遭受離間父母感受到自己被孩子情緒性虐待，而孩子又拒絕所有重新連結的努力時，可能會因孩子缺乏尊重與感恩而深感受辱與冒犯。受傷與羞辱之下，有些遭受離間父母會以拒絕孩子作為回應。

這樣的憤怒反應，**可能源於極度挫折與耐心耗盡**，也可能出於報復心理，希望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這種「反向拒絕」孩子，在離間父母的強化下，孩子會認為遭受離間父母不關心、不愛自己，進而加深孩子對這位「壞父母」的譴責，且落入離間父母的期待³¹。

(三) 嚴厲且僵化的教養風格

有時，遭受離間父母在教養上表現出嚴厲、缺乏同理心與高度僵化的風格，雖不構

註29：Stanley S. Clawar & Brynne V. Rivlin, *Children Held Hostage: Identifying Brainwashed Children, Presenting a Case, and Crafting Solutions* p57.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3).

註30：Mandy Louise Matthewson, Jessica Bowring, Jacinta Hickey, Sophie Ward, Peta Diercke and Leesa Van Niekerk，前揭註5。

註31：2016 Tex. CLE Advanced Family Law Course § 38.5 (State Bar of Tex. 2016).

成情緒或身體虐待，但當離間父母指控其虐待或教養不當時，這些指控會與孩子過往的經驗相互呼應，使被離間的孩子更容易基於這些理由拒絕該父母。

（四）遭受離間父母的自我中心與不成熟特質

另一種可能鞏固孩子離間的因素，是遭受離間父母展現出自我中心或不成熟的人格特質。孩子可能在婚姻期間觀察到，該父母將自身需求置於孩子之上（例如，選擇與朋友打高爾夫球，而非出席孩子的足球比賽）。在監護權爭奪中，這些行為往往被聚焦、放大，並象徵性地被解讀為父母對孩子缺乏關心。**再次強調，這些行為在許多一般家庭中並不少見，本身並不足以合理化被離間子女所表現出的極端憤怒與貶抑。**

（五）批判性強且要求過高的特質

遭受離間父母在婚姻期間，可能在親子互動中表現出高度批判與過度要求的行為。在高度衝突的監護權爭議下，這些行為會被重新賦予意義，並成為促成離間的因素之一。

例如，要求孩子成績全拿A、運動表現必須完美，或以不明智且憤怒的方式批評孩子的外表與交友，雖然未達情緒虐待的程度，但在其他離間因素共同作用下，仍可能促成子女的離間。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批判與高要求的行為，有時其實源於遭受離間父母認為離間父母過於寬鬆、缺乏要求；而離間父母則可能反過來，因感知到對方的嚴厲而過度補償，變得更加縱容或過度保護孩子。

（六）對被離間孩子同理心的減弱

與上述多項因素相關的是，遭受離間父母

往往難以區分被離間孩子本身的需求與行為，與離間父母的動機與行為之間的差異。他們可能相信，孩子其實並非真正有這些感受，而只是離間父母憤怒指控與貶抑的「傳聲筒」。

由於對離間父母造成離間的憤怒情緒，遭受離間父母對孩子缺乏足夠的同理連結，即使孩子提出合理的抱怨，也難以在情感上真正回應。這種同理心的缺失，甚至對孩子感受的細微否定，往往會引發孩子更強烈的憤怒，並進一步加深離間的程度³²。

陸、結論與建議

法院可以下令父母不得在孩子面前詆毀對方，但這對於那些內心充滿焦慮、恐懼、憤怒與無助的父母毫無作用。因為這些父母已經發展出一種扭曲的思考模式——**他們能意識到對方不應詆毀自己，卻不認為自己在做同樣的事有錯。**

真正有效的長期治療，必須認識並處理這種思維模式，並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治療師幫助下逐步修正這些思維。成功的治療必須聚焦於這些扭曲的思維模式，因為它們正是高衝突離婚中最具破壞性的根源。治療必須細緻地追蹤、辨識並正面對抗這些思維，正因如此，辨識並處理扭曲思維機制，是治療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之一。

但只能發生在一個安全且被包容的治療環境中。要讓這些父母放下戰鬥，他們必須學會正視自己有意或無意傷害孩子的可能性。

註32：Joan B. Kelly & Janet R. Johnston，前揭註11，p250。

孩子同時是父母最大的喜悅與最大的痛苦來源³³。

2019年9月21日早晨，住在科羅拉多州的Anthony Tesoriero（48歲）在家中開槍殺害了他的10歲兒子Ty Tesoriero，隨後又開槍自殺。

「她生氣又怎樣，她對我們撒謊了，Ty。你知道她有多糟糕。」、「她在騙你。她在撒謊。你知道她怎麼撒謊。她會抓住你的」。Anthony Tesoriero在電話中對他的兒子Ty說話，而Ty的母親Jing也在電話另一端，急切地想與兒子交談。這段錄音在法院播放，就在Ty被謀殺前的幾個小時。Ty被困在一場激烈的監護爭議中。在他死亡前約8個小時，法官裁定Ty是父母離間的受害者，並譴責Ty的父親「離間」了兒子。法官表示Anthony Tesoriero「完全不可信」，並命令Ty必須與母親Jing有大量相處時間。

因上開事件，2022年在科羅拉多州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其目的是了解法官如何看待父母離間問題，以及在未成年子女監護爭議中採取何種法律補救措施。調查結果顯示了法官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所面臨的一些挑戰。該調查認為，**父母離間可能對孩子造成心理傷害，是一種兒童危害，並建議需要培養法**

官識別和應對父母離間的能力，確保處理方式符合孩子最佳利益³⁴。

美國Amy Baker博士指出，介入重建親子關係的方式其共同點是與法院合作，**促使「離間父母」參與，蓋要能成功解決離間問題，法院堅定的期待、監督與執行是不可或缺的**³⁵。**若沒有制裁的威脅**，任何諮商或重建親子關係計劃都難以逆轉離間，因一旦離間父母感受到孩子開始與雙親建立較平衡的關係時，即會拒絕讓孩子參與，或將孩子轉向反對專業人員。唯有高度熟練的專業人員，始得以在同理心與運用法律「強制手段」間取得平衡，始得以在嚴重離間案例中取得進展。不言而喻，**法院須有實施制裁的勇氣，否則法院只會成為「紙老虎」**³⁶。當一方父母持續違反會面安排或拒絕遵守監護裁定時，法院可以採取漸進式的制裁措施，包括改變監護權安排、命令接受治療，甚至在情況嚴重時，因多次違反法院命令而予以監禁。這些措施並非為了懲罰父母，而是為了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並確保法院命令得到遵守。若父母一再無視法院裁定，法院應有權運用藐視法庭權力，以維護司法威信與兒童福祉³⁷。

本人於2019年擔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時與於其時之家事庭庭長及程序監理

註33：Michael B. Donner，前揭註14，p550。

註34：Carissa Smith, *Judicial Perceptions of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Its Legal Remedies*, 57 FAM. L.Q. 75,91 (2023).

註35：Richard A. Warshak, *Parental Alienation: Overview, Management, Intervention, and Practice Tips*, 28 J. Am. Acad. Matrimonial Law 181,214 (2015)

註36：Amy J. L. Baker & S. Richard Sauber eds., *Working with Alienated Children and Families: A Clinical Guidebook*, p5 (2013).

註37：Ashish S. Joshi, *Parental Alienation Is Real: Exposing the Myth of the Woozle*, 47 Litigation 8 (Spring 2021).

人、諮商師數人、會面交往兒盟社工數人、資深法官助理等人合作成功去除離間後，由團隊中7位夥伴共同撰寫「成功案例經驗分享－如何去除離間且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親子關係」一文，刊登於2023年7月期全國律師雜誌，說明承審家事庭法官除需要家事庭長支持並提供行政資源外，尚需該法院已有團隊合作經驗的執行會面交往社工多人、了解離間之程序監理人、該地區了解離間議題且可溝通之多位心理師組成團隊，始有可能在法院審理過程中去除離間，重建被離間孩子與遭受離間父母之親子關係³⁸。

本文之建議：

一、法官及處理家事事件相關人員的訓練

處理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有關離間一事，家事庭法官們需深入了解離間父母可能會有的人格特質、被離間孩子可能會有的特性、如何教育遭受離間父母減少加遽離間效果行為、教育遭受離間父母如何與被離間孩子應對³⁹以及如何尋得適合的專業心理諮商及社工人員協助。本文建議我國的法官學院除對家事庭法官授與多種專業課程與訓練，強化家

事庭法官各種處理家事事務的能力外。法院應同時修訂相關法令，讓家事庭法官有懲處離間父母權限，藉以命令離間父母參與課程、諮商，協助被離間孩子會面交往，進而維護司法威信而保護子女之最佳利益。亦有學者建議，在極度嚴重的案件，法官應將孩子自雙方父母遷出，安置到兒少保護系統⁴⁰。美國密蘇里州2010年Noland-Vance v. Vance案件，法院多次警告母親若不配合將採取更嚴厲措施，包括安置三個孩子，以便父親能執行面交往權⁴¹。蓋在四種兒童虐待類型中——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虐待與疏忽——父母離間通常被認為是一種情緒或心理虐待。巴西已將父母離間列為刑事犯罪，研究表明，快速、明確且強制的法院判決，最可能遏制父母離間行為⁴²。

二、家事事件兒童的相關課程

依中華民國（臺灣）2022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指出，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

註38：該案結案後，經個案研討，評估該母親有自戀型人格傾向。

註39：見Richard A. Warshak, *17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 49 JUDGES' J. 18 (2010). 該文章雖用離間症候群名稱，但所提出如何與被離間孩子應對策略仍值得參考，因此為教育遭受離間父母專篇，受限於篇幅，無法於此介紹。

註40：Kelly Schwartz, *The Kids Are Not All Right: Using the Best Interest Standard to Prevent Parental Alienation and a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Approach to Provide Relief*, 56 B.C.L. Rev. 803 (2015).

註41：NolandVance v. Vance, 321 S.W.3d 398, 406 (Mo. Ct. App. 2010). 該判決認定母親有離間行為。法院並命令雙方進行心理評估，診斷母親具有適應障礙與其它不利人格特質。

註42：Edward Kruk，前揭註1，p155.

註43：Hilary Vesell，前揭註21，p185.

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我國家事法庭都有提供相關課程給父母，但對父母因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涉訟的兒童少有提供相關課程，如子女了解其有權利與雙方父母維持合理且持續的接觸，且父母雙方應盡力促成，自可降低父母離間的程度。

三、心理健康相關人員有關去除父母離間的訓練課程

目前不存在一套統一的重建親子關係標

準操作流程，接觸離間議題的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對父母離間議題有相當的了解至關重要⁴³。

四、對立式的訴訟形態，使得訴訟中父母為取得監護權而全力貶低對方，以證明自己是更適合的監護人，此種制度無異鼓勵父母離間行為。目前我國裁判已多傾向共同監護，但可再進一步發展共享教養模式，以減少訴訟衝突降低為離間之動機。